

证券代码：603289

证券简称：泰瑞机器

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相关事项变更并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届满，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数量由9名变更为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，并不再设副董事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具体修订内容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	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2人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1人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、副董事长2人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